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博乐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博乐市2023年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维护、维修项目—三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博乐市2023年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维护、维修项目—三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疆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2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97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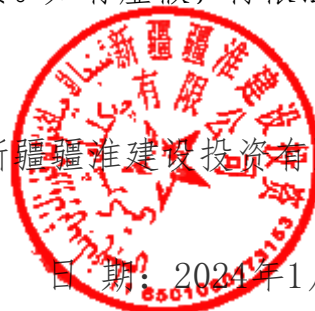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/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____/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疆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1月8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报价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

附：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

javascript:void(0)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疆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8日

